

## 【分科測驗貼心話】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生服務與注意事項說明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四）舉行，首先祝福所有參加分科測驗的高三同學**下筆如神、心想事成**，以下幾點叮嚀提醒大家：

### ★關於用餐

家長會將於考生人數較集中的考場(師大、東吳城區部、建中、板中、錦和高中)為已於期限內訂購午餐同學辦理現場繳費、領餐事項。

### ★特別留意

#### 備妥證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請攜帶以下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護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 進入試場注意事項

-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驗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於預備鈴響考生就座後，應確實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考生簽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2 **重要**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才可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因故使用時，亦須正楷簽全名！

#### 答題卷簽全名之提醒

請記得在答題卷上簽全名

答題卷作答提醒

簽全名提醒海報 (張貼於試場海報)

考生名冊(背面) (監試人員使用，考生可瀏覽)

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 (張貼於考(分)區大門口、試場前門或側近)

更多注意事項，請瀏覽大考中心網站：

[112 分科測驗考場查詢](#)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

[112 分科測驗應試文具及應試有效證件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

### ★考試日程

		7月12日(星期三)	7月13日(星期四)	備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10:00	物理	歷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05:30	生物	--	

輔導室 祝福您